

扶養債權債務與剩餘財產分配
—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民事判決

編目 | 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76 期·頁 5~9	
作者	林秀雄教授	
關鍵詞	扶養債權、生活保持義務、婚後財產、剩餘財產分配、無償取得	
摘要	<p>一、關於因扶養關係所生之債權，基於扶養是對無經濟能力之人給予經濟上必要的扶助具有強烈保護弱者屬性，故只要是基於扶養關係所取得的財產，無論已受給付或未受給付的債權均應屬無償取得，而無須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p> <p>二、關於因扶養關係所生之債務只要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者，由於夫妻之一方如支付其扶養義務勢必將造成其現存婚後財產之減少，故無論是否本於身分關係而生，均得予以扣除，較符合公平原則。</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1 年 11 月 30 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p> <p>二、嗣被上訴人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提起離婚訴訟，經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確定（下稱前案），爰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並以 95 年 11 月 16 日為婚後財產範圍及計價之基準日...又被上訴人應給付伊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6 日基準日之扶養費用共 334,254 元（下稱系爭扶養費），不應列入伊婚後財產、被上訴人婚後債務計算。</p> <p>三、而被上訴人就此則抗辯伊給付上訴人之系爭扶養費，應列入伊婚後債務。</p>
	爭點	<p>一、扶養債權是否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p> <p>二、扶養債務是否應列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債務而予以扣除？</p>
	判決理由	<p>一、二審判決認為：系爭扶養費是屬於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自應列入婚後消極財產而予以扣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系爭扶養費用債權，則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p> <p>二、然而本件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則認為：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於第 1116 條之 1 新增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乃以夫妻既列為五倫之一，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為其立法緣由，並以夫妻關係特為密切，故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p>

<p>重點整理</p>	<p>判決理由</p>	<p>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三、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須扶養對方之生活程度與維持自己生活程度相當，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其互受之扶養權利，均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原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於負扶養義務之一方為現實給付前，該扶養義務所生之債權、債務，尚難認係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p> <p>四、準此，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以起訴離婚時為夫妻婚後財產範圍及計價之基準日，就分居期間之扶養費，如夫妻之一方於基準日以前給付他方，固應認已失原屬性而歸入他方之一般財產，並列為婚後財產之範圍；惟於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者，因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自不應認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計算。</p> <p>五、查上訴人於前案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 95 年 4 月 1 日分居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之扶養費共 976,140 元本息，已獲勝訴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固於 98 年 2 月 6 日就上開扶養費本息為清償提存，然其中至基準日即 95 年 11 月 16 日之扶養費 334,254 元(即系爭扶養費)，為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義務。</p> <p>六、依上說明，上訴人就此所受之扶養權利，乃被上訴人本於夫妻身分關係應履行之生活保持義務，並非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自不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計算，亦不應列為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而扣除。</p>
	<p>評析</p>	<p>一、因扶養關係所生之債權是否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p> <p>(一)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扶養費用所生之債權不應列入其婚後財產範圍，顯然對婚後財產的認知有誤，因為只要是婚姻存續關係中所取得之財產均屬婚後財產，至於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則屬另一問題。</p> <p>(二) 按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人原則上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縱然按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29 號判例認為夫妻間扶養關係發生，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的權利，最高法院 62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亦採相同意旨。</p> <p>(三) 經查：</p> <p>1. 本件上訴人有受被上訴人扶養的權利，即表示其無維持生活的財產，</p>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因此較難有剩餘財產，縱使有餘額，是否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也有疑義。</p> <p>2. 按扶養是對無經濟能力之人給予經濟上必要的扶助，而有強烈保護弱者屬性，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的人，本於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可接受扶養，其所接受的經濟上給付，是無償的無對價的，因此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他方所接受扶養費用，雖是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其用於維持生活後縱有餘額時，亦屬無償取得的財產，而無須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的範圍。</p> <p>(四) 另外：</p> <p>1. 本件最高法院雖認為，於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者，雖係因本於身分關係而生給付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債務，自不應認為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婚後財產計算。</p> <p>2. 此結論雖屬正確，但理由仍有商榷餘地。</p> <p>3. 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無維持生活能力的一方，因扶養關係所生債權仍屬婚後財產，但此種扶養債權是無須支付任何代價所無償取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自屬當然。</p>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4. 職故，只要是基於扶養關係所取得的財產，無論已受給付或未受給付的債權均應屬無償取得，而非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p> <p>二、因扶養關係所生之債務是否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而可扣除</p> <p>(一) 就此爭點，實務見解上曾有歧異之見解，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84 號判決認為：</p> <p>1.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債務，解釋上雖未限於何種債務，但就夫或妻繼承其他無償取得財產所負的債務，如該債務與他方無關而未用於共同生活者，因該等財產並不列入夫或妻的婚後財產計算，該等財產所負債務自不得扣除，方符合公平原則。</p> <p>2. 例如為該等財產修繕所生債務，修繕所得利益歸屬財產所有之夫或妻，然而該等財產不列入婚後財產，債務卻得扣除，自不符合公平原則。</p> <p>(二) 然而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006 號判決則認為：</p> <p>1. 所謂「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只須該項債務是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擔即應扣除，不須具備其他要件。</p> <p>2. 因此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所謂可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債務並無任何限制，只要是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債務均得予以扣除。</p> <p>3. 則夫妻一方對他方所負扶養債務，既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自屬可</p>

	<p>扣除婚後債務。</p> <p>(三) 本文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本件而言，被上訴人若給付其系爭扶養債務，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必然減少。2. 故只要是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無論是否本於身分而關係而生，皆須將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系爭扶養債務列為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而予以扣除，方符合公平原則。
考題趨勢	<p>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是否包括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扶養債權？於計算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債務是否應予以扣除？</p>
延伸閱讀	<p>林秀雄(2002)，〈論夫妻之扶養〉，《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家庭法學篇》第 205-230 頁，2002 年 5 月。</p> <p>※ <u>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